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 【高频考点 1】票据权利与抗辩★★

#### 1. 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①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 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 ③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 个月。
- ④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 个月。

#### 2. 票据抗辩

- ①对物抗辩。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如付款附有条件，记载到期日不合法）；背书不连续；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如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等。

第二，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第三，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等。

第四，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第五，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 ②对人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如果该票据已被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持票人转让给第三人，而该第三人属善意、已对价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则票据债务人不能对其进行抗辩。

### 【高频考点 2】汇票的背书★★

#### 1. 背书的形式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责任。

#### 2. 质押背书

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



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 3.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 【高频考点 3】公司债券的发行★★

####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 **3年** 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 **公司债券 1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高频考点 4】重大事件★★

#### 1.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的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 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高频考点 5】上市公司收购★★

### 1.一致行动人

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2.要约收购

(1)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2)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3)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 3.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1)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2)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3)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使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5)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 【高频考点 6】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



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保险利益原则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①本人；②配偶、子女、父母；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高频考点 7】保险合同★★★

####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 (1)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 (2) 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关系人

- (1)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 (2) 受益人。
  -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②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 ③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 3. 保险合同的订立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 4. 保险合同的履行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 6.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但是，根据规定，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3)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7.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高频考点 8】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2.委托人

- (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委托人设定信托以后享有的权利：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办法

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根据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委托人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3.受托人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可以成为受托人，但是，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按照我国法律，从事金融信托业务，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2) 受托人的义务：谨慎义务；忠实义务；分别管理义务；自己管理义务；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义务与连带责任；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 4.受益人

(1)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 受益人可以行使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以及对受托人的解任权，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共同受益人之一行使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